

國立屏東大學

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暨博士班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10年12月16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理學院第4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月6日 本校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暨博士班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聘任

- 二、 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新進專任(案)教師前，應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由博士班所務會議研議擬聘本博(碩)士班所需之人數與學術專長領域。
 - (二)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 (三) 聘任之程序：
 1. 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履歷表、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一份、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及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2. 符合本博(碩)士班徵選資格的應聘教師由博(碩)士班教評會進行初審以及面試。
 3. 面試後，由院長召開本博(碩)士班教評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送本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 三、 教師之續聘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二) 聘期即將屆滿之教師，經本博(碩)士班教評會通過續聘後，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後續聘之。

- 四、 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本辦法未訂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

升等

- 五、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前檢具送審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與任教科目有關之著作四份及教學、服務有關資料證件送本博班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 六、 升等著作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參考作。代表作應為國立屏東大學(含合校前校名)具名之著作。
- 七、 申請人申請升等所提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應符合理學院相關規定。
- 八、 有關送審著作之規範悉依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碩)士班